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65,175,980.76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6,649,458.15 元。经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7,448,392 元，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等因素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